

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鉴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经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并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对企业的经营范围条目进行规范化表述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废旧金属（含有色金属）加工、购销，钢铁冶炼、压延加工、产品销售，特钢型材、金属加工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，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，计器仪表、机电设备、钢材销售，工业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研究，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（危险品除外），危险化学品生产，煤炭批发经营，炼铁炉料加工，废旧物资购销、化肥销售、防雷装置检测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再生资源加工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再生资源销售，危险化学品生产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，钢、铁冶炼，钢压延加工，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，销售代理，铁合金冶炼，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仪器仪表销售，电工器材销售，电线、电缆经营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，化肥销售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，磁性材料销售，耐火材料生产，耐火材料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炼焦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废物经营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</p>

<p>人民币标明面值。</p>	<p>人民币标明面值，面值为人民币 1 元/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5日之前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者传真。</p>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